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0日,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8号,厂房为业主自有厂房。公司成立于2003年,原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钻机、灌浆机、搅拌桶、钻具及混凝土搅拌机,2011年企业将经营范围更改为:制造和销售钻机、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灌浆机、搅拌桶、混凝土搅拌机、阀门、千斤顶、采煤截齿、筛板和金属紧固件(螺丝、螺帽)。2014年,企业由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和批复产能为钻机300吨/年、钻探工具300吨/年、金刚石工具300吨/年、灌浆机50台/年、搅拌桶50只/年、混凝土搅拌机50台/年、阀门300吨/年、千斤顶300吨/年、采煤截齿100吨/年、筛板100吨/年、金属紧固件(螺丝、螺帽)100吨/年,实际产能为钻机270吨/年、钻探工具280吨/年、金刚石工具270吨/年、灌浆机42台/年、搅拌桶42只/年、采煤截齿98吨/年,其余产品不再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项目于2011年8月8日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8月9日通过了桐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桐环批[2011]企237号。

受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设备变动情况

锯床比环评多 1 台，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不生产混凝土搅拌机、阀门、千斤顶、筛板和金属紧固件，其他产品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3) 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企业现已具备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电焊产生的焊接烟，企业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刨床、锯床等运行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保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作业时关闭门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5 月 19、20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7.21~7.25、227mg/L、26.6mg/L、3.94mg/L、106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测得的最大浓度值为 $0.30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5.3\sim 57.9\text{dB}(\text{A})$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的限值要求；企业周边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 $53.7\sim 55.1\text{dB}(\text{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086\text{t}/\text{a}$ ，氨氮为 $0.010\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排放口测得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废水排放口测得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企业周边敏感点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

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9年9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张磊			
验收组成员	王芸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金涛	浙江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